

傳真指示交易照會約定書

本人/本公司 _____，
前已向 貴行簽立『傳真指示交易服務申請書』，為使交易過程順利，現與 貴行
約定以下人員作為本人/本公司使用該項服務時之指定照會人，並授權其有查詢本人
/本公司帳戶交易往來記錄之權力，但不具變更傳真指示交易申請書內容及帳戶登記
資料之權力。貴行得於必要時要求提供照會人之個人資料，本人/本公司不得異議。
貴行除有故意或重大過失外，不負確認或查證以下照會人員身份之責任。

本約定書視為本人/本公司向 貴行簽定『傳真指示交易服務申請書』之不可分
割之部分。

約定照會人員：

姓名：_____	身份證號碼：_____
照會密碼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限阿拉伯數字四位)	
照會電話：_____	與約定人之關係：_____

姓名：_____	身份證號碼：_____
照會密碼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限阿拉伯數字四位)	
照會電話：_____	與約定人之關係：_____

此致

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分行

主管覆核	經辦核章

約定人簽署：_____ (請依開戶留存印鑑簽章)

帳號：060- - -

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：_____

日期： 年 月 日